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洪霆恩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5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54號案件扣案iPhone 6s手機壹支，准予發還洪霆恩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洪霆恩因113年度訴字第1154號詐欺等案件，曾經貴院扣押聲請人所有之iPhone 6s手機及oppo手機，聲請貴院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警查扣iPhone 6s手機及oppo手機各1支，嗣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加重詐欺未遂等罪嫌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等情，有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起訴書在卷可稽。惟依聲請人於偵查中自承之內容，可見oppo手機有用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，係供犯罪所用，而屬得沒收之物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自屬無據。至扣案iPhone 6s手機，依卷內事證無從認係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聲請人請求發還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正偉

法 官 鄭淳予

法 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